

國立交通大學南部校友會獎助學金設立暨施行辦法

108年5月6日107學年度第5次教學及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5月13日107學年度第7次光電學院分部、院、所聯席會議核備通過

一、 設立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南部校友會為協助國立交通大學台南校區光電學院學生能夠安心就學，特提供每年一個新台幣4萬元獎助學金名額。

二、 適用對象：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之碩、博士班研究生。

三、 獎學金額：

新台幣4萬元。

四、 申請期間：

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提出申請，送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核。

五、 錄取名單公佈及頒獎：

每年10月公佈錄取名單，並擇期頒獎。

六、 申請資格：

交大光電學院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碩士及博士生之全職學生，但不包含在職生(含專班)或休學生。新生(完成註冊)與舊生皆可申請。家境清寒或有就學貸款且成績中上者優先考慮。

七、 應備文件：

申請表(含自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清寒證明或就學貸款證明影本、在校成績或錄取名次證明。